

國貿系九十六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六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42

A. 必修類：（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 專業必修 67 學分）

科 目		學 分		說 明
系定必修		*	*	*詳見【●系必修科目表】
語文 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
一般 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	041---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)。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	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 選修類：(43-47 學分)

選修學分	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，學程、輔系、雙修學分均列入畢業學分。【軍訓、體育(有學分)不列入畢業學分。】
------	--

●系必修科目表：

科 目 名 稱	學分 數	上期	下期	備 註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3	3	0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3	0	3	
經濟學	6	3	3	
微積分	6	3	3	
民法概要	4	2	2	
商用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	2	2	0	
進階商用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	2	0	2	
商法專題	6	3	3	
統計學	6	3	3	
國貿實務	4	2	2	
管理學	3	3	0	0,3 亦可
財務管理	3	3	0	0,3 亦可

國貿法規	4	2	2	
國貿理論與政策	6	3	3	
行銷管理	3	0	3	
國際金融	6	3	3	

●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、 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至外系修習。重修時若有衝堂，經系上核准者，得至外系修讀。
- 2、 本系必修課程若為整開課，則可修讀整開單位所開任一班學分數與本系要求相同之課程。
- 3、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；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必須經授課教師核准，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，否則應於次學年重修該科目。
- 4、 全學年課程上下學期選修不同班級課程，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
●聯絡人資料：

單位承辦人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國貿系	李玉如	87006	alicelee@nccu.edu.tw	
註冊組	蔡侑町	63284	yttsai@nccu.edu.tw	